八
_
\equiv

		公	職		人	員	其	₹	產		申	幸	译	表		
由却 /	LL &	吳敦	*		DE 24 7	AK RE	1.高	雄市政	坟府				— 職稱		.市長	
申報人	姓石	夬教 	我		服務材	戍 朔	2.						城件	$\frac{1}{2}$	•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ă	己 .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ź
				蔡令	台			次	7				吳〇文	:		
多 子				吳○₺	匀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	方公	積 尺)	權利	範圍	国(持分	-)	所有	權人
南投縣	草屯	滇新庄	段40	4-13±	也號					141	2分;	之1			吳敦彰	É
台北市	中正	區永昌	段1/	小段2±	也號					786	1000)0分	之216		蔡令恰	4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
——— 房		屋 標					示		方公	積 尺)	權利	範圍	国 (持分	-)	所有	權人
南投縣	草屯	真芬草	路							40	所有	權3	产部		吳敦彰	氢
台北市 屋及附	中正	區和平 備建號	西路 3742	00 26,374	00C 27	000	○房		163	.37	所有	[權3	全部		蔡令攸	当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車							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類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克 ;	碼	所		有	,
小自客	•				2,43	5сс		21	00	00			蔡令怡	ì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ı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,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l.	款(總新臺	3金額 幣存款	:	7,2	219,47	4.19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 放	機		構	户		名	金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☆定期	存款				美商	花旗	 銀行				蔡令	治怡			1,50	0,00

j	1
_	
Z	Ч

☆活期儲蓄存款	台北銀行	蔡令怡	56,697
活期儲蓄存款	高雄銀行	吳敦義	916,930
☆活儲	高雄銀行	蔡令怡	125,051
☆活存	美商花旗銀行	蔡令怡	586,544.94
☆活存	高雄銀行	吳敦義	8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7年8	3月13日依法補正部份。		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p _i l	存	放	機	構	À	名	金	額
(性)	独	क्	別	付	N.	传文	件	Γ	A	折合新雪	巻幣價額
☆活存		美金		高雄銀行	:			蔡令怡	: .		518.76
以伯 抒 		天玉		向遊歌1]				可可奈		18	,172.16
.		美金		古##组织				蔡令怡		114	,646.62
☆定存		天玉		高雄銀行				可可奈		4,016	,071.09
☆項目資料	料係目	申報人加	\$87£	丰 8月13日4	衣法補〕	 E部份。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-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Ą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			產			重		類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)債權	٤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-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)債務	8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	業技	と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ł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生備註

吳敦義投保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身壽險3,000,000元意外傷害險約10,000,000元已繳 保費262,983元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敦義

申報日期: 86年11月11日